

都好，一切以顧客至上。」另外，真正領到由台灣銀行發給的「外幣收兌處」執照，可以合法收下人民幣的店家，可說少之又少。可見，中央銀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國觀光客常造訪之景點，向民權東路三段商家宣導不得收受人民幣進行交易措施成效有限。

二、2013 年 6 月金管會、央行、財政部賦稅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成立「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以研議並處理商店因營業行為有關貨幣支付及遏止導遊或領隊在台提供團員旅客人民幣兌換等行為。金管會於 2013 年 11 月與央行及國稅局實地派員至常見中國觀光客之購物店（嘉義縣及花蓮縣）進行宣導及訪查，針對有違失情形（店內商品有以人民幣標價情事者）之商店予以勸導，促請其依規辦理。此外，對於民眾檢舉案件（計 5 件）均發文進行勸導。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振昌、蘇震清、陳歐珀、陳其邁等 14 人臨時提案，為警政署在製作偵查筆錄當中，對受詢問人資料中，要求受詢問人答覆「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無關乎案情資料，故以如今個人資料隱私保障之昌明，且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對於如車禍事故、失竊案、傷害案或妨礙自由等並無相當關連性，另外警政署也未對家庭經濟狀況中貧寒、免持、小康、中產、富裕做出明確的定義，造成受詢問人製作筆錄時，僅能以主觀判斷自身家庭經濟狀況，可謂無實際參考價值，於社會上亦可能造成家庭經濟狀況富裕的受詢問人案件處理速度較貧寒或免持的受詢問人有效率之負面觀感，故要求警政署立即檢討筆錄上對於教育程度等等之資料收集的必要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二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蘇震清、陳歐珀、陳其邁等 14 人，為警政署製作偵查筆錄當中，對受詢問人資料中，要求受詢問人答覆「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無關乎案情資料，故以如今個人資料隱私保障之昌明，且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對於如車禍事故、失竊案、傷害案或妨礙自由等並無相當關連性，另外警政署也未對家庭經濟狀況中貧寒、免持、小康、中產、富裕做出明確的定義，造成受詢問人製作筆錄時，僅能以主觀判斷自身家庭經濟狀況，可謂無實際參考價值，於社會上亦可能造成家庭經濟狀況富裕的受詢問人案件處理速度較貧寒或免持的受詢問人有效率之負面觀感，故要求警政署立即檢討偵查筆錄上對於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之資料收集的必要性，並嚴正要求員警於製作筆錄時，不可以採集與案情無關之其它資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探究刑事案件本身，並非每起案件都有金錢糾紛，是否有必要每起案件都要求提供家庭的經濟狀況？若案件真有需要採集受詢問人本身家庭經濟狀況，詢問警員亦可於筆錄中再做詳盡的詢問，對於案件偵查上毫無影響。

二、許多民眾大多因交通事故或失竊案等非金錢糾紛案件接受偵查筆錄的製作，而在製作一

起交通事故的偵查筆錄中，要民眾說出自己家庭經濟狀況這種非必要性之問題，是否對於清寒家庭之民眾會造成心理上的壓力，甚至使社會觀感產生「家庭中產或富裕的才會積極辦案」的揣測或觀感，因此資料的收集上不得不謹慎。

三、對於警政署偵查筆錄制式格式上出現的「貧寒、免持、小康、中產、富裕」之五個選項，亦無客觀數字標準，如年收多少或財產多少才算小康或中產，僅單就受詢問人主觀認知回答家庭經濟狀況，亦是毫無參考價值，白白浪費偵查筆錄上的欄位，增加紙張的浪費而已，故要求警政署立即停止對於家庭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資料之蒐集。

提案人：賴振昌 蘇震清 陳歐珀 陳其邁
連署人：李應元 管碧玲 李俊佺 尤美女 邱議瑩
姚文智 蕭美琴 段宜康 陳明文 高志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江惠貞、李貴敏、陳怡潔、羅明才、羅淑蕾等 22 人，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及推估，未來社區失能老人人口會逐年增加，照護人力之需求也將日益提升。衛生福利部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乃培養我國照護之人力，然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且而後從事照顧工作者僅有六成左右。經查我國勞工從事照顧服務業就業率與留任率偏低，肇因於就業市場結構性問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積極研究調整照顧服務員之產業結構方案，以充實我國照護人力，實踐老有所養的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江惠貞、李貴敏、陳怡潔、羅明才、羅淑蕾等 22 人，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及推估，未來社區失能老人人口將逐年增加，照護人力之需求，將日益提升。衛生福利部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乃培養我國照護之人力，然而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從事或曾從事過照顧工作者僅有六成左右。經查我國勞工從事照顧服務業就業率與留任率偏低，肇因於就業市場結構性問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積極研究調整照顧服務員之產業結構方案，以充實我國照護人力，實踐老有所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衛生福利部調查，100 年失能人口總數為 66.9 萬人，80 歲以上社區老人失能人口數約為 25 萬人，預估 104 年失能人口總數為 75.48 萬人，80 歲以上社區老人失能人口數約為 30.2 萬人。

二、衛生福利部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乃培養我國照護之人力，自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至今，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9 萬 8,918 萬人，然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以及於日間照顧中心、老人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護理之家擔任照顧服務工作者約有 2 萬 548 人。另於醫院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者，約計 1 萬 2,000 人。

三、根據職業訓練局統計，照顧服務員 95—100 年平均就業率僅 63.12%，另據勞動部針對照